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500號

原　　告　丁子倢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麗卿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㈠本件依兩造簽立之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㈡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6年7月24日簽署系爭契約，由原告向被告購買納骨塔土地，原告已依約給付系爭契約之全部價金。又依系爭契約第24條約定，被告於4年期滿若未完成上開土地之銷售，原告得解除系爭契約，被告則按合約簽立時之公示牌價90%之金額向原告買回上開土地。詎被告自110年9月起，負責人即避不見面，被告並於110年10月22日

歇業，系爭契約內容無法履行，故原告乃依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以存證信函向被告行使終止系爭契約之權，並請求被告返還土地價金90％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第23條及第24條約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：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土地買賣契約書、信託指示函、系爭契約、統一發票、被告公司公告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9至25頁；本院卷第71至82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僅泛泛以前開情詞置辯，未提出任何事證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結果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被告前揭抗辯，尚難憑採，被告自應如數給付。

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此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46,000元之部分，並請求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3月9日（見本院卷第87至9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
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5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550元 | |